

附表二

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

年 月 日填

單位	職稱	官職等	姓名
本次前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香港或澳門過境或轉機(乘)	期 間	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
是否已登錄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並已影送所屬機關(構)留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會見對象 1	姓名、單位與職銜		
	時間		
	地點		
	會晤議題與內容		
會見對象 2	姓名、單位與職銜		
	時間		
	地點		
	會晤議題與內容		
事由		說明(檢附文件)	
公務	經所屬機關同意或核定之活動及行程	(檢附如邀請函、活動行程表等文件)	
	交流活動與業務關聯性		
	主辦或邀請單位		
	同案其他同行人員	人數	姓名
非公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觀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探訪親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須敘明事由) _____		

通報人：_____ (簽章)

(機 關 章 戳)